

(二)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戶役政資訊中介服務申請程序流程說明

1. 申請機關填寫申請文件

資料需求機關按需求填寫「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戶役政電子查驗服務 (Web IR) 申請表」(以下簡稱 (Web IR) 申請表)、「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電子化政府資訊中介服務申請表」(以下簡稱戶役政資訊中介申請表)及資料項目表各 1 份,並附資料交換安全協議書(以下簡稱安全協議書)、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送連結戶、役政單位(在內政部為戶政司、**役政司**,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民政局、處及役政單位,以下簡稱戶、役政受理單位)審核。

註一:(Web IR)申請表可至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下載專區/電子查驗服務下載

(<http://www.gsp.gov.tw/index-download-10.htm>)。

註二:戶役政資訊中介申請表、資料項目表及安全協議書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機關連線資訊下載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4>)

2.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戶、役政單位受理申請文件

戶、役政受理單位初步審核申請機關申請文件填寫是否完整。

3.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戶、役政單位審核並確認申請文件

戶、役政受理單位依權責審核申請表、資料項目表、安全協議書及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並與申請機關確認內容。

4. 申請機關協同確認事宜

申請機關協同連結戶、役政單位,共同進行(Web IR)申請表、戶役政資訊中介申請表、資料項目表、安全協議書及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確認事宜。

5.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戶、役政單位函復審核結果

戶、役政受理單位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機關,如審核確認無誤,則填寫提供機關相關資訊,將(Web IR)申請表函送數位發展部並於函中敘明由該部轉送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營運中心。

6. 數位發展部轉送申請表

數位發展部收到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戶、役政單位函送之(Web IR)申請表轉送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營運中心。

7.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營運中心註冊服務、授權管理及提供服務協議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營運中心依(Web IR)申請表註冊申請機

關之戶役政服務資訊服務及設定申請機關之機關資訊及管理人員資訊，另產生協議識別碼（Agreement Number）及協議 XML 檔，並將協議識別碼（Agreement Number）及協議 XML 檔送交戶、役政受理單位。

8.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戶、役政單位進行申請機關權限設定

戶、役政受理單位除將已確認戶役政資訊中介服務申請表、資料項目表、安全協議書及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正本及（Web IR）申請表之影本留存外，並依前項各申請表、資料項目表及協議識別碼（Agreement Number）進行申請機關作業權限設定，該項工作請參照既有系統轉接介面作業手冊及使用手冊辦理。當申請機關首次申請時，應先在既有系統轉接介面（IP-LI）伺服器建立申請機關使用者作業環境；若申請機關取消其所有作業申請後，則應刪除申請機關使用者環境。

9.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營運中心協助連結測試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營運中心通知申請機關管理人員協助其進行連結測試及權限測試。

10. 申請機關進行實際連結

執行完成連結測試後，申請機關即授權機關之使用者開始實際連結。